

新北市政府電影片映演業防疫措施自主檢核表

電影院從業人員健康管理、環境消毒清潔

1.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，盤點工作人員並造冊，保留紙本備查。
2.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
3. 全部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管理計畫，如落實體溫量測、配戴口罩。
4. 現場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且滿 14 日，或每週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5. 已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現場工作人員營業期間仍須持續定期篩檢，並提供快篩陰性證明以供查驗。若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者，免查驗定期快篩陰性證明。
6. 每日執行環境清潔消毒，執行清消工作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。
7. 每一場次進場前、散場後皆需清潔、消毒。

觀眾觀影現場管理

- 1、提供足量的消毒酒精及量測體溫設備。
- 2、現場有防疫衛教告示（如海報、LED 螢幕等）。
- 3、以預售票方式銷售票券為優先。
- 4、電影院全面開放飲食，觀眾原則上仍須配戴口罩，有飲食需求者可暫時取下口罩，於室內飲食時應避免交談；於戶外及等候區飲食時，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。
- 5、可提供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等裝置予觀眾，但每次使用前、使用後須立即落實清潔消毒(不限制觸控式購票系統)。
- 6、落實觀眾購票、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影廳內座位安排、觀眾數及開放廳數

- 1、每家電影院不限制使用的影廳數。
- 2、每廳不限制進場人數，取消梅花座/間隔座限制。